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潘树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048,827,438.99	54,469,382,556.77	54,260,798,043.9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3,777,804.74	14,507,284,968.99	14,326,093,930.84	10.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880.82	2,025,670,452.59	2,052,665,201.20	49.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838,997,257.08	17,875,559,242.90	17,861,370,970.1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433,174.90	888,473,729.77	887,374,585.34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025,834,440.30	867,231,016.95	866,131,872.52	18.29%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71	6.5931	6.5849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1	0.3872	0.3696	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1	0.3872	0.3696	17.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2,862.49	4,264,53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6,671.82	12,970,89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159,027.36	20,287,027.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8,024.14	-9,789,72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264.27	906,656.64	
所得税影响额	-4,387,220.98	-10,040,652.16	
合计	6,964,580.82	18,598,73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7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29,473,674	57.12	0	质押	640,000,000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52,604	2.94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46,818,100	2.01	0	未知		其他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60,514	1.4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34,099	1.18	0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0.82	0	未知		其他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盛信2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1,267	0.6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19,702	0.56	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0.54	0	未知		其他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一盘世 2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9,225	0.5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473,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473,6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52,604	人民币普通股	68,352,6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1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34,099	人民币普通股	27,534,099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3,7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1,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81,267			
中国工商银行 一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13,019,7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9,702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2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汇添富绝对收益 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10,451,985	人民币普通股	10,451,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专户股票用于分期全部注销，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股东信息，公司在披露“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剔除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 33,460,514 股)”，顺延至第 11 名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528,017,623.37	10,972,266,833.79	-3,444,249,210.42	-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000.00	-10,85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65,751,200.00	131,100,000.00	-65,348,800.00	-49.85%
应收账款	2,781,668,150.15	1,718,919,281.21	1,062,748,868.94	61.83%
预付款项	965,296,769.31	381,868,333.42	583,428,435.89	15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5,076.65	58,336,472.27	-23,231,395.62	-39.82%
其他流动资产	286,524,304.51	451,295,779.35	-164,771,474.84	-36.51%
长期股权投资	1,717,963,146.48	1,150,294,644.20	567,668,502.28	49.35%
应付账款	2,754,135,250.87	4,725,179,001.36	-1,971,043,750.49	-41.71%
预收款项	93,180,378.37	542,217,991.65	-449,037,613.28	-82.81%
应交税费	373,269,819.38	214,726,290.09	158,543,529.29	73.84%
其他流动负债		1,502,723,219.94	-1,502,723,219.94	-100.00%
长期借款	1,223,600,000.00	262,400,000.00	961,200,000.00	366.31%
长期应付款	2,361,658,878.28	1,682,150,174.29	679,508,703.99	40.40%
其他权益工具	1,493,483,396.22	498,350,000.00	995,133,396.22	199.69%
专项储备	605,721,698.71	172,357,538.50	433,364,160.21	251.43%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84,601,601.93	164,274,159.86	520,327,442.07	316.7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880.82	2,025,670,452.59	995,358,428.23	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73,374.08	-150,464,795.04	-1,697,508,579.04	-1,128.18%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偿还到期债券和分配股利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归还发行的美元债，套期保值业务终结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会计政策变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部分煤款暂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预付采矿权使用费和设备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四矿受疫情影响，停产期间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中平供应链管理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支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当期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续贷所致。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原因说明：新增永续债所致。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说明：提取的专项储备暂未使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执行新收入准则改变收入确认方法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偿还到期债券和分配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将全权负责相关资产的过户事宜,确保该等资产过户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由相关资产过户事宜而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等,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相关资产转让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后,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负担。为进一步增强保障力度,天宏焦化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承诺,即天宏焦化公司若届时相关土地、房产无法过户至标的公司武汉平焦公司,则承诺第一时间将前述土地、房产抵押给天宏选煤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作为相关债务的担保。	承诺预计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超期未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一、土地等产权瑕疵问题

(一)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四合院的产权变更情况

北京四合院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进行。因天宏焦化公司的企业名称有过变更,北京四合院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程序是先更名再过户。目前涉及原单位名称变更申请的资料已递交,审验通过;房产契税减免也已经完成;涉及该房产过户的土地测绘已经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和测绘机构沟通房屋测绘的具体问题。

(二) 位于平顶山市的房产及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按照土地转让的程序,已经进行了地籍调查和土地测量等工作。目前已经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土地转让的申请,正在进行沟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启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